证券代码: 002283

证券简称: 天润工业

编号: 2022-014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总股本由1,134,840,378股增加至1,139,457,178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34,840,378 元变更为 1,139,457,178 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 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
1,134,840,378 元。		币 1,139,457,178 元。	

第十二条(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 各条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 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134,840,378**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 通股 **1,139,457,178**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规定的 (二) 经股票 (三) 经现 (三) 经现 (三) 经现 (三) 经三 (三) 是一 (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员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行使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股东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后 想。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一百零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 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 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 (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除了以上条件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同时兼任 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删除,各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

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 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